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化学新材料产业园 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系统运维）合作协议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滨江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代表人：何剑平

电话：0523-86970969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泽凯

电话：18705268998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化学新材料产业园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系统运维）（项目编号为 JSZC-321203-JSPX-C2025-0009）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按本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竞标获得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化学新材料产业园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系统运维）成交资格。

二、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为期一年。

三、服务费用：合同最终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陆佰陆拾圆整（¥ 995660 元整）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的 30%；半年后按照甲方前 6 个月考核情况进行扣减金额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余款在服务期满后按照甲方余下 6 个月考核情况进行扣减金额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2）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



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3)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 在服务期满后，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六、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2.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并按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重大通信故障、系统信息丢失、人员伤亡等事故，甲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乙方不遵照安全、消防等规定开展工作，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安全、消防等责任事故的；

乙方违反信息安全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迟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

泰州市高港区



2920003

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乙方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